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16〕66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中山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经中山大学2016年第9次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6年6月2日

中山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立足课堂教学，构建良好的课堂教学环境，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全面提升我校课堂教学整体水平，根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山大学章程》以及《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课堂教学是指教师按照专业培养方案 and 教学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组织教学内容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并根据规定的时间表，由教师在教室内对全体学生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学活动。

第二条 课堂教学应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重点，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体地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合法权益和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课堂教学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进程计划开课，不得在教学计划之外随意开设课程。

（一）课程开设实行多级审核制度，课程负责人、课程组、教研室须逐级对新开课程的选题、教学大纲与教案等进行开课质量综合性评估，加强集体研讨和磨课，严把课程开设关。根据新开课程预讲制和准入制，严格执行新开课教师培训考核上岗制度。

（二）教务部负责规划本校通识教育课程发展计划，并通过相应的专家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第五条 根据教学进程计划需要临时聘请校外教师或外籍教师开课，教学单位须首先对外聘教师资质和课程质量实施综合性评估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学单位填写《中山大学临时短聘教师申请表》并提交教务部，教务部根据院系开课计划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备案。以上报备程序完成后，教学单位方可在教务系统提交排课，并与外聘教师正式签订授课协议。

第六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授课的基本依据，每门课程必须制定教学大纲，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教学大纲一经审

定，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应报课程组、教研室或院系审核批准，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七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教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的内容提要、重点、难点、疑点和解决方法；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作业和参考书目；课程考核指标，即学生课堂表现、课外作业、平时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及实验等各环节的考核评分比例，强化素质和能力培养的成绩评价导向。

第八条 提倡实行课程组或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进行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本科教材选用应遵循正确导向原则、适用原则、优秀原则和时效原则，严格实行教材准入制度。各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需求在同类教材中择优遴选，拟定该门课程计划使用的教材，经所在学院（直属系、教学单位）本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定和教务部备案后，方可使用该教材开展教学活动。

境外原版教材需另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备案。通过备案后，教师需签订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承诺书，确保教材使用过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教师要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严谨治学，努力修炼教学语言艺术，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教师上课时应做到仪表端庄，言行雅正，语言清晰，表达生动，

条理分明，重点突出，论证严密，逻辑清楚。

（一）在教学方法上，教师应遵循教育规律，着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创新探索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教师应树立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善于将讲授法与其它教学方法有机组合，提倡使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研究型教学模式，营造自由探索的良好课堂环境，形成一个教与学互动的教学方法体系。

（二）在教学内容上，教师要做到教学内容常教常新。教师要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密切关注前沿研究成果和研究动向，在确保正确意识形态取向的前提下，尽可能把新成果、新发现引进自己的教学中，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实现教学与科研的有机结合。

（三）在教学手段上，教师应努力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善于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围绕主讲课程开发创新性的教学资料，打造精品课程。教师要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现代信息资源和手段实现自主探索性学习。

第十一条 教师要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课堂秩序。教师应重视学生出勤率，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点名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并将其作为考核学生学习情况的依据之一。对无故缺课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缺课较多的学生除批评教育外，还应及时向院系或教务部门反映。教师有责任对学生做好诚信道德教育，将诚信道德教育潜移默化于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促进学生道德成长。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给学生布置相应的课程作业，并将其作为考核学生学习情况的依据之一。作业应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有利于学生巩固课堂所学知识、加强学生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应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要求学生重做。系主任应经常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学生完成作业和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

第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进行教学总结，分析学生学习情况、教学质量和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提出改进措施，填写教学档案，报所在院系存档。

三、课堂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鉴于课堂教学活动的严肃性，课程表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在新学期开学前两周，不允许调停课；其他时间教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动上课时间或地点，应填写《中山大学调、停课申请表》，并且必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署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教务部批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教师在课堂上不得使用干扰教学秩序的通讯工具。
- （二）教师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课、停课、变更教学场所、找人代课。

（三）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且事前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提前下课或拖堂影响下一堂课教学；擅离课堂，致使教学中断。

（四）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

（五）教师在课堂以及带教过程中，讲授内容或观点有思想性、原则性错误，在学生中造成极坏影响。

（六）其它一切违反学校规定，对课堂教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的，按照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告、通报、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理方式。

四、课堂教学监督评估

第十六条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通过实施一系列相关制度，总体上形成教师同行（督导员）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学生评价等课堂教学质量多维评估制度。

（一）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学校选聘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和有专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工作督导组，深入课堂进行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督导，及时提供课堂教学质量信息。

（二）领导听课制度。学校主管教学领导及教务部主任、学

院院长及教学副院长、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之间的相互听课。

（三）课堂教学综合巡查制度。课堂教学综合巡查是教务部组织实施的一项贯穿于整个教学期间的常态化工作，按照日巡、周巡、月巡模式逐级指定专人跟踪开展，巡查员须填写详细的巡查记录报教务部存档。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到位情况、教师言行举止、课程讲授形式和内容、课堂纪律等，目的是及时掌握和评估课堂教学实时组织情况，确保课堂教学质量。

（四）学生评价制度。在每学期的第 11-17 周对该学期开设的全体本科生课程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对教师授课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教务部对评教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反馈，作为教师改良教学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执行。